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羅馬書

第五週：福音與成聖

與神聯合(6:1-23)

07/12/2020

福音與成聖 5:1-7:25

1. 與神和好 5:1-21
2. 與主聯合 6:1-23
3. 靠主得勝 7:1-25

福音與榮耀：效法基督 8:1-39

1. 生命的聖靈 8:1-13
2. 兒子名分的靈 8:14-17
3. 將來的榮耀與現在的榮耀 8:18-30
4. 歡樂勝利的詩歌 8:31-39

i) 因與主聯合向罪死(6:1-14)

- 「可否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？」〔v1〕：保羅上文說過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」〔5:20〕，那麼我們可否仍如未信主時一樣生活在罪中，繼續犯罪，讓神有更多機會顯出祂的恩典。回答-「斷乎不可！」〔v2〕：這話好像有理，其實完全無理，因為 5:20 是講及信主前的事，信主後我們已「在罪上死了」〔died to sin〕指神視基督之死為我們之死〔林後 5:14〕，死是一件已完成的事實，所以不可能繼續活在罪中，必須努力在實際生活上與罪一刀兩段。

應用：你受環境影響而習染了什麼犯罪的模式呢〔參 1:24-32〕？如易發脾氣，講大話或事非，驕傲或比較等。今天你是否仍活在這些罪中？

- 切記洗禮表明與主同死同活的決心〔v3-5〕

〉保羅為叫信徒謹記他們「已在罪上死，決不可再活在罪中」的事實，便藉他們十分熟識的受洗經歷作出提醒。

〉「豈不知...歸入祂的死」〔v3〕：難道他們已忘記所受洗禮的義意？這已表明信徒與主聯成一體，故亦已經與主一同釘死。

〉「原是叫...有新生的樣式」〔v4〕：而死的目的是為叫信徒從今一舉一動也活出新生命的樣式，活像基督一般。

〉「形狀上聯合」〔v5〕：指一種人可領悟的生命上的聯合而非肉身上的聯合，若我們在主的死上已與祂聯合，那麼絕無可能在祂復活時被留在死亡裏。

- 活出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活〔v6-11〕

〉要明白老我已死不能再作主〔v6-7〕：「因為知道」指出這是一個必須清楚和明白的真理，否則不易活出如上所指與主同活的生活。「舊人」〔NRSV:old self〕指信主前的老我〔參弗 4:22-24，西 3:9-10〕，包括個人的性格、價值觀、習染的惡行等〔不是 8 章和加 5:24 的肉體 flesh〕。

「被釘死」的人不是他裏面不再有老我存在，乃是它不再在生活中作主。「罪身〔body of sin〕」與舊人或老我相同，「罪身滅絕」指老我的思想和行為被罪權利用去犯罪，如今罪權不再發生效用，叫老我不再作罪的奴僕被逼犯罪，「因已死的人脫離了罪」指完全不在罪權的控制之下。

〉要認定新生命只向神活著〔v8-10〕：「與主同死」〔died with Christ〕是已經籍相信成就的事實，「信必與主同活」〔will also live with Him〕卻是要我們憑信心努力追求成就的將來的事實。要憑信心認定什麼呢？「基督復活不再死...向罪死向神活」指認定主復活已勝罪權和死權，從今只有一位主，專心一意为神而活，不再分心了。

〉意志選擇看老我已死，一心順服神而活〔v11〕：這是一個命令，「看或算」

〔must consider〕，指老我原則上已向罪死了，但實則上它仍在，故常常要小心對付它。當遇試探時，還可能有不應當的反應，在那時便要站穩陣腳，認定今時不同往日了，堅定地「看自己是死的」，不要聽其意見，不要照其意思行；並積極地活出神的心意。

- 不再容罪權作王〔v12-14〕

〉「不要容罪作王」〔v12〕：這是現在時命令式加上一個否定的字，表示要停止一個正在進行的動作。「必死的身體」指上文的老我和罪身，「身子的私慾」指老我的愛好，單順從一己喜好作決定很易陷罪中，被色情、貪心、驕傲等念望所控制。

〉「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」〔v13〕：包括心思和行為像奴僕般獻給罪權，聽其支配，成了犯罪的器具；倒要像復活的人那樣，將心思和行為像奴僕般獻給神，聽其支配，成為行義的器具。如此，罪權便不能再作我們的主了，因為不再靠自己努力行善守法去討好神，乃是在恩典之下甘心順服祂，以祂為主。

應用：學習在生活中「向罪死，向神活」，你的肢體易被罪利用去犯什麼罪呢？：

- 謊言—〉說誠實話 □ 發怒不止—〉不發怒到日落
- 貪心—〉腳踏實地苦幹 □ 汙穢的言語—〉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
-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惡毒—〉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 其他：-----〔弗 4:25-32〕

ii) 因與主聯合作義的奴僕(6:15-23)

- 「可否犯罪？〔Should we sin?〕」〔v15-16〕：保羅上文說過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」〔6:14〕，那麼是否表示我們可以偶然犯一次罪或容許一些不易放棄的罪，因仍有神赦罪的恩典。回答—「斷乎不可！」
- 要明白每個意志的選擇表明生命的取向〔v16-22〕：

〉因主用重價買贖了我同脫罪的權勢，我們已自由了，可選擇作誰的奴僕：或作神的奴僕，或作罪的奴僕服侍撒但。〔v16〕

〉在法理上，信徒從前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已順從福音真理，脫離其轄制，卻非無王管，乃是換了位主人，因主買贖了我們成了義的奴僕。〔v17-18〕

〉理論上我們是神的奴僕，但面對罪的試探時，神給我們自由去選擇順服誰，但要謹記〔v16,19-22〕：

1. 每次的妥協表明你容讓自己作罪的奴僕：

- 「以至於死」指悖逆神帶來與神的隔離，靈性的死亡〔v16〕
- 「以至於不法」指從前被逼作罪的奴僕以至愈來愈敗壞〔v19〕
- 信主後看昔日的罪為羞恥，不但沒有什麼果子，結局更是永死〔v21〕。

2. 每次的順服表明你甘願作義的奴僕〔v16〕

- 「以至成義」指因順服神帶來與神的親密，愈能活出神的義〔v16〕
- 「以至於成聖」現今也要照樣全心作義的奴僕以至愈來愈成聖〔v19〕
- 現今卻有成聖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生〔v22〕
- 結論—兩個結局〔v23〕：以上的結果乃基於這不變的原則帶出的結果

〉「罪的工價」罪權嚴如一個殘暴的主人，逼人服侍它，所能給人的工資卻是可怕的永死。

〉「神的恩賜」神將人不應得的恩賜給人，不用付任何代價，竟得著最寶貴的永生。

應用：你會選擇哪一方呢？每次拒絕罪，便在成聖上長進一步；准許自己犯一次罪便是在成聖上後退了一步。

★【屬靈生命操練邀請】

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，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，一邊學習教義，一邊操練，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。期待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，講述我們自己的故事！

【小結與提醒】

【羅 6:4】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【羅 6:5】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

今天的主題是**福音與成聖：與神和好**，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？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。